

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」第四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四條 <u>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</u>規定之補助，應由<u>區域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</u>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金額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<u>但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費用全額補助。</u></p> <p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補助，應由診治之醫療機構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其補助額度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</p> <p>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施行。</p>